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赵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勇先生的股份减持相关资料，赵勇先生因其自身资金周转需要，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2,853,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97627%。本次减持后，赵勇持有公司股份 35,875,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8%，其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赵勇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16日	28.34	1,000,000	0.139372
赵勇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17日	28.42	1,200,000	0.167246
赵勇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18日	27.34	653,000	0.0910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勇	合计持有股数	38,728,206	5.397615	35,875,206	4.999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	12,408,066	1.729333	9,555,066	1.331706

	股数				
	有限售条件股数	26,320,140	3.668282	26,320,140	3.668282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赵勇承诺：自上市之日(2015年12月18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4%。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存量股份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4%。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8566-3号）公司已经完成2015年业绩承诺。截至本公告日，赵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赵勇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7年1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赵勇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赵勇近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赵勇近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与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中的减持计划一致。

3、赵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完成后，赵勇不再为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